

深圳法院诉讼指引（2025 版）

执行须知之二

民事、行政案件申请执行须知	
执行案件受案范围	1.发生法律效力的具有财产给付内容的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及行政判决书中的财产部分； 2.发生法律效力的支付令； 3.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 4.公证机关制作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 5.依法应由法院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 6.经法院裁定承认其效力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 7.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申请执行人义务	申请人须向法院提交被执行人的财产或者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被执行人义务	1.必须如实申报财产状况； 2.必须履行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应当提交的材料	1.申请执行书； 2.生效的法律文书；

	3.裁判文书生效证明（省内法院裁判文书不需要）； 4.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主体资格材料； （1）自然人应提交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明、护照、港澳台胞回乡证，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被申请人户籍信息查询单；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提交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查询证明； 5.申请执行人员工担任代理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律师担任代理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律师证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函》； 6.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提交已保全财产清单及财产保全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复印件； 7.已中止执行的案件申请恢复执行的，应当举证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情况或财产线索； 8.申请人收款账户确认书。
举证责任	1.执行过程中，申请人应该积极主动配合，按照法院的要求及时提交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财产线索以及被执行人的下落等情况； 2.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

	财产情况； 3.申请执行人了解到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但自行查明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确有困难的，可以请求法院调查。但申请执行人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强制执行	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义务到法院接受询问。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两次传票传唤不到庭的，法院可以对其拘传。 被执行人或者其他有下列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妨害执行行为之一的，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其予以罚款、拘留，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隐匿、转移、变卖、毁损向法院提交执行担保的财产的； 2.案外人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转移被执行人财产的； 3.故意撕毁法院执行公告、封条的； 4.伪造、隐匿、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妨害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 5.指使、贿买、胁迫他人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和履行义务的能力作伪证的；

	6.妨害法院依法搜查的； 7.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方法妨碍或抗拒执行的； 8.哄闹、冲击执行现场的； 9.对法院执行人员或协助执行人员进行侮辱、诽谤、诬陷、围攻、威胁、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10.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和执行公务证件的。
案外人异议	执行案件的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案外人异议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交相应的证据。执行法院应当依法对案外人异议进行审查。
到期债权	申请执行人可积极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持有对第三人到期债权的证据，并书面申请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到期债务通知。
执行异议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法院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如对裁定不服，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有异议，可以用书面方式提出，法院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案外人、当事人如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可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

	关的，可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
执行中的法律 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拒不执行或者妨碍执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院可依法采取查封、冻结、罚款、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必须到庭接受询问的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拒不按时到庭； 2.被执行人拒绝申报或不如实申报财产； 3.妨碍法院依法搜查或者故意撕毁执行公告、封条； 4.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妨碍或者抗拒执行； 5.对执行人员或者协助执行人员进行侮辱、诽谤、诬陷、围攻、威胁或者打击、报复； 6.被执行人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令进行消费的； 7.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按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